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的通知，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697.50 万元，不超过 700 万元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计划增持主体：公司副总裁丁耀良先生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丁耀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、丁耀良、钱盈颖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“丁耀良应自交割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等额于丁耀良在本次交易中可获得的全部收购价款的 30% 现金（即：人民币 6,975,000 元），在公开市场上增持利德曼的股票”。

丁耀良先生基于履行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相关条款约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金额不低于 6,975,000 元，不超过 7,000,000 元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丁耀良先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5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。

7、丁耀良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、监管要求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；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丁耀良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